

附表一 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額定除濕能力 (公升/日)	能源因數值基準 (公升/千瓦小時)
六以下	1.58
高於六，九以下	1.80
高於九，十二以下	1.80
高於十二	1.96

註：

1. 能源因數值之測試與計算，依據 CNS 12492 除濕機之除濕能力試驗規定，在標準條件運轉至平衡後，測定三小時以上之除濕水量(公升)及消耗電量(千瓦小時)，二者相除而得。能源因數值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
2. 能源因數值實測值不得低於上表基準值，且在產品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3. 現階段能源因數值限檢驗消耗電功率 1,000W 以下機種。

附表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_____

申請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產品類別：_____

登入帳號：_____

密碼：_____

本公司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之登錄使用權，並願對所登錄之所有資訊負責。

公司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附表三

申請案號：

除濕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連絡人：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二、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同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_____

製造廠地址：_____

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

產品型號	
額定除濕能力(公升/日)	
能源因數值(公升/千瓦小時)	
能源效率等級	
年耗電量(度) 年耗電量(度)計算方式為額定除濕能力(公升/天)÷能源因數值標示值(公升/度)×22.5 天。年耗電量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所依據之除濕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公告 年度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經能字 第 11258024850 號公告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四、產品關鍵零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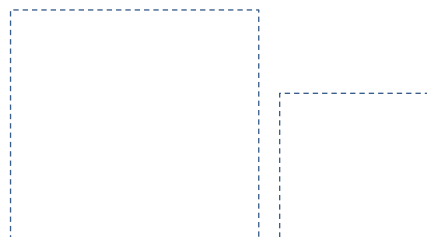
產品型號	壓縮機型號	壓縮機製造商名稱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五、申請聲明與切結

茲向中央主管機關切結本公司登錄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如有錯誤由具切結廠商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市售產品使用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與申請檢附資料一致，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申請廠商用印：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六、委託代理授權(申請廠商自行申請登錄作業免填)

申請登錄作業係委託辦理者，其受任人應取得申請廠商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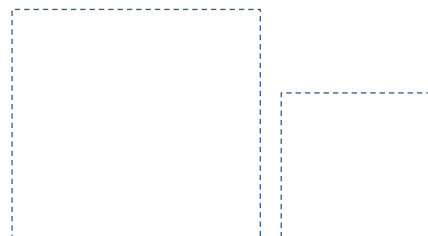
受任人之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統 編：

電 話：



(受任人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附表四

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

本公司切結保證下列申請能源效率分級登錄之產品，於生產時與所引用能源效率測試報告登載之測試型號一致(包括：產品構造、材質、零組件、能源效率)。產品資料如下：

一、名稱：除濕機

二、申請登錄型號之引用資訊：

測試報告編號	測試報告登載之測試型號	本次申請登錄能源效率分級之產品型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切結保證之內容，本公司承諾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負責對不符聲明之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產品，於貴機關通知期限內回收或修正標示內容，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願受能源管理法之處分。

如有引用與本聲明書所載相同能源效率測試報告之其他產品，經能源效率標示檢查或能源效率抽測之結果，有不符合能源管理相關規定之情形時，視同本聲明書所載型號及其系列產品亦不符合能源管理相關規定，並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此致

經濟部

申請廠商： (公司印鑑)

負責人： (負責人印鑑)

註:本聲明書應由第四點所定廠商填寫具結，非由受委託辦理之受任人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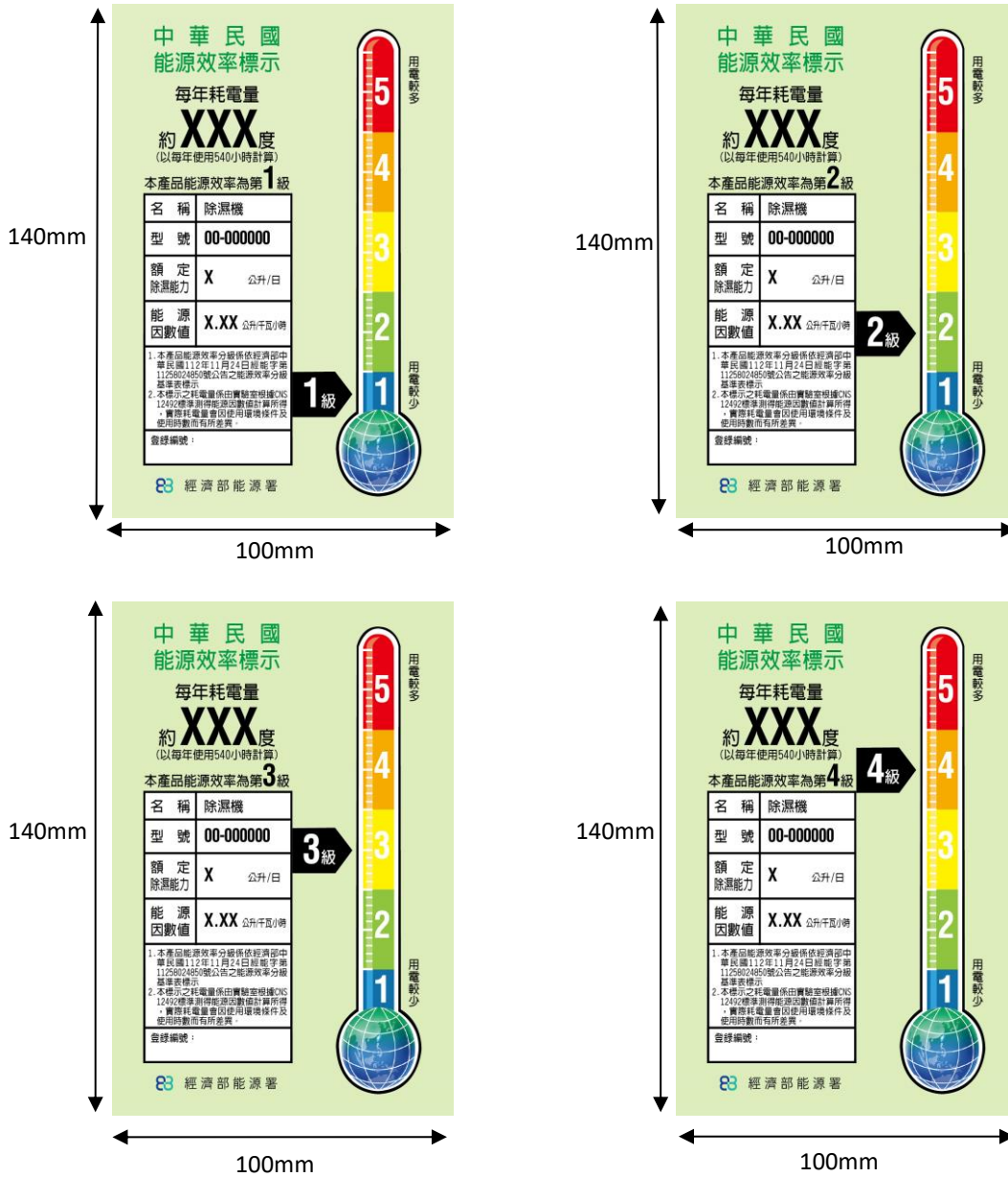
除濕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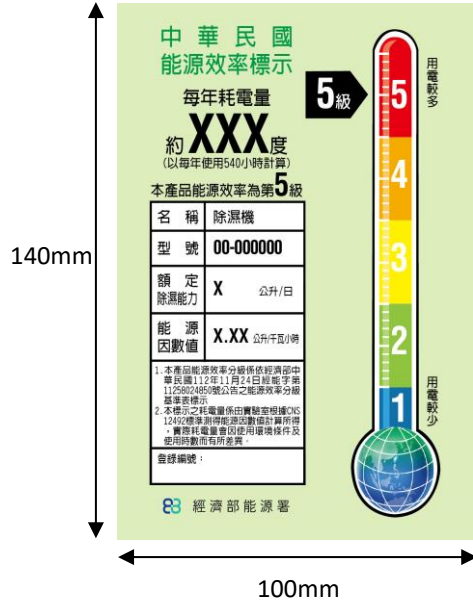
等級基準 額定除濕 能力(公升/日)	能源因數值，E.F.(公升/千瓦小時)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六以下	1.58 以上， 低於 1.75	1.75 以上， 低於 1.91	1.91 以上， 低於 2.08	2.08 以上， 低於 2.24	2.24 以上
高於六，九以下	1.80 以上， 低於 2.00	2.00 以上， 低於 2.20	2.20 以上， 低於 2.42	2.42 以上， 低於 2.60	2.60 以上
高於九，十二以下	1.80 以上， 低於 2.03	2.03 以上， 低於 2.27	2.27 以上， 低於 2.50	2.50 以上， 低於 2.74	2.74 以上
高於十二	1.96 以上， 低於 2.21	2.21 以上， 低於 2.47	2.47 以上， 低於 2.72	2.72 以上， 低於 2.98	2.98 以上

附圖一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附於產品使用說明書中、產品最小銷售包裝上或黏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附圖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使用於產品型錄上)：

能源效率
第 1 級

能源效率
第 2 級

能源效率
第 3 級

能源效率
第 4 級

能源效率
第 5 級

註：上圖之顏色及字型得視需要調整，並可依需要等比例放大，惟圖示不得小於 7mm×10mm。